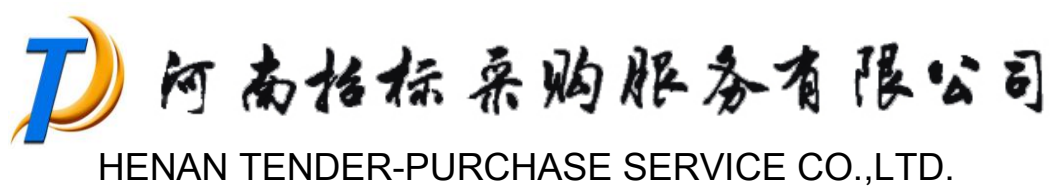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

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644 号



总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 2
第四章 合同（样式）.....	2 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2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7 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7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市第十二中学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采购人为郑州市第十二中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的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进行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二中学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

2.2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644 号

2.3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江山路和国基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2.4 工程项目概况：项目办公楼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主体共计两层（一层为餐厅，二层为挑高约 10 米的体育场），实际用冷面积在 7000 平方米左右，项目地址位于郑州市第十二中学校园内，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2.5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

2.5.1 中央空调主机、水泵、管网及相关的连接管理、涉及该工程的所有阀门组、连接器、集水器、电缆、配电设施、管网和辅助材料的采购与安装；

2.5.2 投标人负责提供配电柜及安装；

2.5.3 投标人负责提供并安装从配电室变压器二次侧配电柜至空调机房的线缆，以及本系统所有至配电室的电缆及相关配电设施；

2.5.4 投标人负责整个空调系统的安装以及室外主机、管网和室内末端系统的施工，材料由投标人负责；

2.5.5 投标人负责补水水箱及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与安装；

2.5.6 设备基础由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图纸的绘制并负责施工；

2.6 质量要求：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中央空调设计制造验收标准，安装质量合格。

2.7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二年。

2.8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

(二)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均可)；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参加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空调主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3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若代理商投标, 需提供风冷模块机组中央空调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授权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 提供网页并加盖投标公章)。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为准, 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开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6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4、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4.1 招标文件出售起始时间: 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25日

4.2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2室

4.3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 现场购买

4.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的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产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风冷模块机组中央空调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授权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提供的产品应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空调主机）查询网页、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的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证为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资料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4.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6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5、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6、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二中学

地址：郑州市江山路和国基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13676925339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及投标人须知

投标项目资料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第十二中学 联系人：杨主任 电话：13676925339 地址：郑州市江山路和国基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5945493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十二中学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
7	供货安装周期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p>(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p> <p>(二)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15 年度或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证明)；</p> <p>(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均可)；</p> <p>(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参加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空调主机)(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3、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若代理商投标，需提供风冷模块机组中央空调制造厂商或制造厂商授权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提供网页并加盖投标公章)；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为准，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 10 前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 00 (北京时间)
16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件澄清的时间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 (日历日)
19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u>陆万元整</u></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p>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行政区支行</p> <p>帐 号：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网银等非现金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指定银行账户。</p>
2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版一份
22	封套要求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 (项目名称) ____ 投标文件</p> <p>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2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投标文件接收处</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24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抽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从郑州市</p>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2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27	其他	1、本项目设预算价：380 万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超过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代理费用：按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5%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2.7 业绩：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

2.9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0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

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郑州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等。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招标公告

采购人需求

投标人须知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10.2 投标人询问勤勤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
- (3) 技术偏差表。
- (4) 商务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 (10) 供应商近期履行的相关业绩证明。
- (11)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履约承诺书。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备注：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则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5 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部分“8、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产品清单、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注明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参数及性能、数量和价格等。

16.3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项目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靠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7 投标报价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7.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7.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9.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9.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9.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9.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20.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20.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20.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0.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

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20.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前，投标人应按“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2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相关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21.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2 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

长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24.3 密封袋上均应：

(1)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正本、副本及“在

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24.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4.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拒收。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资料递交到规定地点。

26 投标截止期

2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26.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相关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7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28.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9.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9.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做详细记录。
- 29.4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法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30.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按豫财购[2002]27 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30.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评标

- 3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3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

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这拒绝。

32.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投标的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他评标因素。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3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或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38 评标结果的公告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8.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自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予以发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3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中标通知书

40.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4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1.3 如采购人、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有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人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履约保证金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其他

44.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样式）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 2017 年 月 日签发的郑州市政府采购郑州市第十二中学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17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于 2017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河南省郑州市第十二中学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为订金；
- 2、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并开始安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 3、全部工程施工安装完成，调试验收、设备满负荷平稳运行合格后，付至全部合同价款的 90%；
- 4、经财政评审部门全部评审完毕后（工程竣工资料交接完毕）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5、剩余 5%的款额作为保修金，并于质量保修期满后 3 个月内无息结清。
- 6、本招标中标价为合同固定价、合同有效期内不增加任何费用。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

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的违郑州市第十二中学餐饮文体楼中央空调采购与安装项目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 赔偿费。

八、《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郑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644 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或签字）：

2017 年 月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制造厂商/贸易公司（代理）资格证明
 - 3.3 制造商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
 -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 3.5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3.6 纳税凭证及缴纳社保证明
 - 3.7 财务状况报告
 -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9 税务登记证
 - 3.10 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 3.8-3.10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 3.11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 3.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3.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3.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商参考）
- 4 .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郑财招标采购-2017-644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郑财招标采购-2017-644 号 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响应（代理机构名称） 年 月 日发出的（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提供（货物名称）的（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 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邮编

3.2 制造厂商或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3.3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如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或招标文件没有此要求的，不需此件)

(此格式仅为参考，可自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 (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 是 (国家名称) 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 (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 (地址) 的 (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应 (招标编号) 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 (货物名称) 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们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 (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

职 务：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 如不同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同一品牌产品授权书中既有制造商的授权又有非制造商以外（如：总代理商、制造商分公司或区域分销商等）的低级别授权的，低级别授权自动无效。

3.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企业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年 月 日

3.6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基金证明

【附：2017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3.7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2015年度或2016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3.9 信用查询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3.10 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

(附：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资料，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11 参加投标品牌的制造商具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提供的产品应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空调主机)(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

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2 其他：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为准，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具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次采购评标标准中相应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3.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仅供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参考)

开具日期：

致：(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 (合同号) 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 (货币数量) ____ 万元人民币，并以此约定如下：

-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

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保期__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货物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税费		
8	其他		
总	计（1+2+3+4+5+6+7+8）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

- 1、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明：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若无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此表可不做。

4.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 期	交货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是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3、货物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4.5 货物 (产品) 规格一览表 (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

包号 :

序号	产品或配置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 (商) 及原 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上证 书号/中标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人 (企业签章) :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4、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5、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或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内，供应商自主在本表中标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名称 1					
2	货物名称 2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请按项目包段编号分包填写此表；
- 4、投标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投标人”、“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投标人须出具、投标人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视为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将有可能承担投标被拒风险。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2	工期/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说明：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风险。

7. 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 (参考格式)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644 号 ____号 ____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 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1、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2、投标人不得将上述内容中的“质保/质保期限”，理解或描述为包修/包修期限、保修/保修期限、报修/报修期限等概念（“质保”的解释请参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加价评标或扣分评标的风险。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9.投标人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监狱企业、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志产品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签章）：

日期：

1.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小\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监狱企业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商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评标价格扣除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 现场安装调试组织设计

12、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声明函页码
1						
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现场勘查

本项目需现场勘察，请各潜在投标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 30 到郑州市第十二中学（郑州市江山路和国基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大门口集合统一进行现场勘察，过期不候。

联系人：杨主任，联系电话：13676925339

二、主要设备技术功能及清单要求

（一）空调主机

1 风冷模块机组的技术要求。

1.1 主要技术参数

风冷模块机组：9 台

名义制冷量：≥160KW

输入功率：≤50KW

能效比：COP≥3.35

工作压力：1.0MPa

电压：380V

1.2 投标机组必须是《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涵盖的产品。

1.3 投标机组在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强制节能清单中，拥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节能检测报告》。

1.4 运行范围：-15℃--46℃。

1.5 投标机组应是标准产品，选自制造商产品库中的产品样本。

1.6 投标机组应采用环保冷媒。

1.7 投标机组国标工况下，COP≥3.35。

1.8 主机采用知名品牌涡旋压缩机，采用壳管式换热器。

1.9 为保证机组的可靠性，机组具有良好的防冻技术。

1.10 为有效控制机组运行效率，空调主机应具有先进的均衡运行技术。

1.11 为保障冬季超低温工况时空调正常使用效果，主机采用热汽直通结构设计。

1.12 空调主机采用淡化主子模块设计。

1.13 节流机构采用电子膨胀阀，实现精确动态控制，优化系统运行。

1.14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方式运行。

1.15 采用液晶大屏，多菜单图文显示，方便指导操作。

1.16 部件及材料寿命要求：压缩机应在正常情况下至少运行 15 年。

1.17 空调主机具有先进的除霜技术。

1.18 接管方式：法兰连接。

1.19 投标货物具有热汽直通结构功能；投标货物采用热汽直通结构设计；投标货物具有机组运行均衡技术；投标货物具有多级防冻技术。

(二)、末端

1、设备总体要求

1.1 本次工程所用的末端设备供货 (含设备的购置、运输、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备品备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维护保养等) , 要求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2 末端换热装置采用螺纹管、亲水铝箔设计。

1.3 末端设备接水盘采用一次冲压成型、保温棉整体压贴。

1.4 接水盘采用不小于 1.0mm 厚的冷轧板。

1.5 采用三速可调电机控制风速。

1.6 采用优质电机和多翼低噪高效离心风机。

(三) 技术要求依据

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3、《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2009 版)

4、《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动力) 2007 年版；

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本项目后续陈述的建设方案、设备指标和施工要求等的依据为上述标准，如果个别细节未作明确要求，承建方细化建设方案、提供设备和材料、实施工程需遵从上述标准。

(三) 商务条款

1、本项目工期为 60 日历天，交验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金除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供应商均需提供所投产品至少两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3) 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当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3、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4、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6、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7、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产品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为投标截止日当期“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投标文件应注明投标产品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2、同等条件下，节强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如所投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5.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3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报价表如实认真填列。

5.4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

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5.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6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

6.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6.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6.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 1-3 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和签字	加盖企业签章和个人签认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性 审查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生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社保和纳税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货物授权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制造商/指定总代的授权书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或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主要设备技术功能及清单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企业业绩：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15 分	
2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	货物的先进性 (30 分)	<p>1. 投标空调主机 COP 大于 3.31 的，每高 0.01 加 1 分，最高加 4 分</p> <p>2. 投标货物采用热汽直通结构设计得 4 分</p> <p>3. 投标货物具有机组运行均衡技术的得 4 分</p> <p>4. 投标货物具有多级防冻技术得 4 分</p> <p>5. 设备生产商具有实验室认可证书、投标机型相关专利证书(2 份)、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C080000 (RoHS) 认证证书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p> <p>6. 货物清单清楚详尽，检测报告齐全。在 2~4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7.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从可靠性、先进性、成熟性、操作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在 3~5 分之间进行打分</p>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现场安装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p>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1-3 分)</p> <p>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3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分)</p> <p>5. 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3 分)</p>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应对其进行质询)

5	企业业绩 (10 分)	10 分	2014 年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过类似项目金额不少于 300 万元的业绩证明材料, 每有一项得 4 分, 最高得 10 分。注: 开标时须提供原件, 以合同原件为准, 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承诺 (15 分)	15 分	1、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 并提供中央空调主机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没有的得 0 分,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横向比较打 3-5 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计划 (没有的得 0 分, 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2-5 分); 3、投标中央空调主机品牌厂商注册有非总承包性质的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5 分, 并提供相关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4、政策导向加分项 (3 分)

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 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

2、投标人提供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等级证书, 同时应提供信用评估机构在注册地省级以上信用建设部门的备案证明文件。等级为 AA 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其它不得分。